

T S L | 謝瑞麟

中期報告 | 2007 - 2008

股份代號：417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概覽

執行董事

謝達峰(主席)
溫彼得(聯席副主席)
黃岳永(聯席副主席)
邱安儀(聯席副主席)
張子健
黎子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包安嵐
蕭銘鏵

公司秘書

區紹祺

合資格會計師

黎子武

授權代表

謝達峰
溫彼得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主席)
包安嵐
蕭銘鏵

薪酬委員會

蕭銘鏵(主席)
崔志仁
包安嵐
謝達峰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網址

<http://www.tsjlj.com>
<http://tsl.etnet.com.hk>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 2	812,902	727,718
銷售成本		<u>(370,257)</u>	<u>(372,950)</u>
		442,645	354,768
其他收入		4,940	2,622
銷售費用		(329,405)	(264,882)
行政費用		(63,232)	(55,474)
其他經營費用		<u>(77)</u>	<u>(175)</u>
經營盈利	4	54,871	36,859
財務費用		(4,962)	(5,129)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除稅前盈利		<u>49,909</u>	<u>33,160</u>
所得稅	5	<u>(16,825)</u>	<u>(9,129)</u>
除稅後盈利		<u>33,084</u>	<u>24,03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5,644	10,237
少數股東權益		<u>7,440</u>	<u>13,794</u>
除稅後盈利		<u>33,084</u>	<u>24,031</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2仙</u>	<u>5仙</u>

載於第10頁至第2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股東應佔 盈利/ (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6年3月1日	51,766	116,634	97,992	2,332	(2,961)	(58,811)	206,952	39,958	246,910
購股權開支	—	—	—	2,005	—	—	2,005	—	2,005
購股權失效所產生之調整	—	—	—	(183)	—	183	—	—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儲備	—	—	—	—	(961)	—	(961)	—	(961)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	—	—	(1,859)	—	(1,859)	(27,793)	(29,65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13,930	—	13,930	1,097	15,027
年內盈利	—	—	—	—	—	55,562	55,562	18,417	73,979
於2007年2月28日之結餘	<u>51,766</u>	<u>116,634</u>	<u>97,992</u>	<u>4,154</u>	<u>8,149</u>	<u>(3,066)</u>	<u>275,629</u>	<u>31,679</u>	<u>307,308</u>
購股權開支	—	—	—	171	—	—	171	—	171
購股權失效所產生之調整	—	—	—	(118)	—	118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3,297	—	3,297	—	3,295
期內盈利	—	—	—	—	—	25,644	25,644	7,440	33,084
於2007年8月31日之結餘	<u>51,766</u>	<u>116,634</u>	<u>97,992</u>	<u>4,207</u>	<u>11,446</u>	<u>22,696</u>	<u>304,741</u>	<u>39,118</u>	<u>343,859</u>

載於第10頁至第2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7年8月31日		2007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25,931		130,663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藉債權證			103		103
遞延稅項資產			24,450		25,096
			<u>150,984</u>		<u>156,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729,349		521,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6,563		143,694	
可收回稅項		7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36		99,178	
		<u>890,855</u>		<u>764,5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65,714)		(358,309)	
銀行透支		(16,550)		(18,486)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00)		(12,8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16,963)		(38,135)	
無抵押其他貸款		(1,709)		(1,640)	
融資租賃承擔		(907)		(1,151)	
本期稅項		(92,148)		(94,824)	
		<u>(605,991)</u>		<u>(525,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864</u>		<u>239,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435,848		395,549

載於第10頁至第2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7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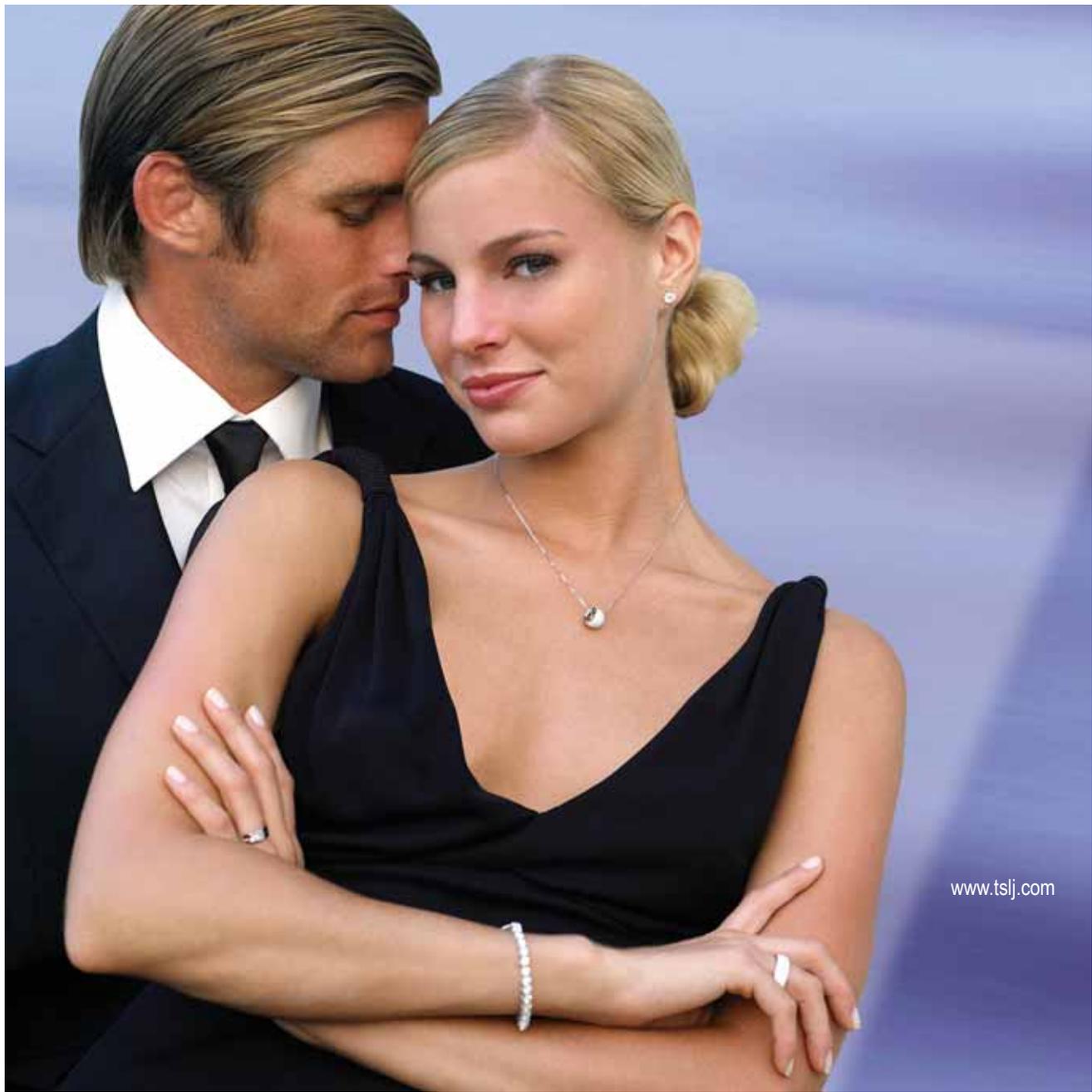
	附註	2007年8月31日		2007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848		395,5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52)		(991)	
有抵押其他貸款		(30,003)		(36,066)	
無抵押其他貸款		(1,221)		(2,0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000)		(38,200)	
僱員福利義務		(10,836)		(10,836)	
遞延稅項負債		(377)		(55)	
			(91,989)		(88,241)
資產淨值			343,859		307,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1,766		51,766
儲備			252,975		223,8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4,741		275,629
少數股東權益			39,118		31,679
權益總額			343,859		307,308

載於第10頁至第2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673)	(20,47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134)	(24,997)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3,683)</u>	<u>18,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2,490)	(27,126)
外幣滙率影響	184	—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692</u>	<u>82,699</u>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386</u></u>	<u><u>55,57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36	73,493
銀行透支	<u>(16,550)</u>	<u>(17,920)</u>
	<u><u>28,386</u></u>	<u><u>55,573</u></u>

載於第10頁至第2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www.tsj.com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現時或之前期間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 以及相互關係†

*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於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97,565	712,570	15,337	15,148	—	—	812,902	727,718
分部間收入	1,572	8,583	—	—	(1,572)	(8,583)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4,619	2,485	321	137	—	—	4,940	2,622
總額	<u>803,756</u>	<u>723,638</u>	<u>15,658</u>	<u>15,285</u>	<u>(1,572)</u>	<u>(8,583)</u>	<u>817,842</u>	<u>730,340</u>
分部業績	52,803	34,917	2,068	1,942			54,871	36,859
財務費用							(4,962)	(5,129)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所得稅							(16,825)	(9,129)
年內盈利							<u>33,084</u>	<u>24,031</u>
本期間折舊	19,442	14,648	184	34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171	1,016	—	—				

2. 分部資料(續)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3. 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14,956,000元(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3,350,000元)。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11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488,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110,000元(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72,000元)。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貸款利息	4,962	5,129
折舊	19,626	14,6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0)
存貨撥備	1,267	1,590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3,910	1,5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7
	<u>3,910</u>	<u>1,886</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1,883	6,8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032	397
	<u>16,825</u>	<u>9,129</u>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7.5% (2006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年：無)。

7. 每股盈利

_____ A _____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644,000元(2006年：10,2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6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_____ B _____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94,420	28,991
在製品	103,332	35,637
製成品	531,597	456,961
	<u>729,349</u>	<u>521,589</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日	56,120	74,692
31—60日	3,315	6,306
61—90日	5,047	1,135
超過90日	3,669	2,042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68,151	84,1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8,412	59,519
	<hr/>	<hr/>
	116,563	143,694
	<hr/> <hr/>	<hr/> <hr/>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日的賒賬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日	46,087	39,054
31－60日	69,188	26,435
61－90日	44,579	20,856
超過90日	130,634	100,651
應付賬款總額	290,488	186,9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5,226	171,313
	<u>465,714</u>	<u>358,309</u>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千元
於2007年2月28日及2007年8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	207,063	51,766
	<u>207,063</u>	<u>51,766</u>

12. 購股權

誠如購股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共授出8,825,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其中2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起行使，另外4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1.71元、行使價1.76元、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每年60%、購股權的預期年期4年、預期零股息、無風險年利率3.38%、每年離職比率15%，並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達行使價最少18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的公允值	已授出並生效的購股權數目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2005年8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0.56元	1,602,500	1,622,500
2007年1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0.69元	3,205,000	3,245,000
2007年7月25日—2009年7月25日	0.73元	3,205,000	3,245,000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2007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8,012,500股。

鑑於上述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內在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而且難以預計。

13. 資產抵押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旗下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作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2,5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80.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於2007年8月31日，尚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的貸款46,966,000元（2007年2月28日：57,866,000元）為有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於期內，已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開支為1,697,521元（2006年：2,275,691元）。

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謝瑞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及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於期內從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購入為數101,000,000元(2006年：89,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期內，本公司向Rosy Blue HK悉數償還16,300,000元(2,100,000美元)之未償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息。於期內，向Rosy Blue HK支付的利息為243,000元。

於期內，無向Rosy Blue Japan Limited(「Rosy Blue Japan」)出售原材料(2006年：12,000元)，但向Rosy Blue Fine Inc.出售為數4,000元(2006年：203,000元)的原材料。

C

謝瑞麟珠寶於2005年4月11日與謝瑞麟先生(「謝先生」)就彼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謝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之父親。於期內，已支付謝先生的顧問費為960,000元(2006年：960,000元)，及授予謝先生之以股份償付款項3,000元(2006年：18,000元)已入收益表中作為費用。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福銳發展有限公司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53,200,000元(2006年：57,900,000元)。

Rosy Blue HK、Rosy Blue Japan、Rosy Blue Fine Inc.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的優先股股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個人報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92	5,035
退休計劃供款	20	24
購股權價值	94	535
	<u>4,406</u>	<u>5,594</u>

15. 或有負債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統稱「有關主管人員」）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罪行（「廉署檢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稅務局與若干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a)項所述廉署之指控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

董事已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如有）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因此，董事將於收到任何有關申索之時候，連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考慮有關申索，而本公司將在當時認為必須的情況下，於賬目中作出撥備或調整。

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於2007年8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2,978	874
	<u>2,978</u>	<u>874</u>

B

於2007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2007年 8月31日	2007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1年內	58,128	65,568
1年後但5年內	67,072	53,704
5年後	—	—
	<u>125,200</u>	<u>119,272</u>

17.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18.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7年11月19日獲董事會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6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較上年度同期有所改善，表現令人滿意，其中(i)綜合營業額由港幣727,700,000元增至港幣812,900,000元，增長11.7%；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10,200,000元增至港幣25,600,000元。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5仙增至港幣12仙。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業績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i)受惠於整體零售市道之持續向好及(ii)尤其是本集團旗下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及陳列室業務表現好轉及帶來之貢獻。

回顧及前景

鑒於香港之消費信心持續高企，加以上半年內訪港國內遊客源源不絕，促使本集團旗下香港零售業務於此時期之銷售額錄得16%之增長。然而，由於上半年金價相對靠穩，以致本集團買賣之回收金飾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抵銷了部份增幅。

於上半年，本集團亦對旗下之香港零售業務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開始逐步進行店舖組合之轉型，以便更能迎合港人轉變中之購物習慣及加強本身之品牌定位。本集團於上半年分別在大埔及屯門之百貨公司開設了兩個專櫃，並確認了多個配合本身品牌定位之其他店址。因此，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在購物商場—即荃灣綠楊坊及將軍澳東港城分別開設兩間新店。於未來一至兩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重新部署其零售點分佈，俾更能迎合市場變化及本身品牌定位。

由於澳門迅速崛起成為珠江三角洲一股新興經濟力量和旅遊勝地，本集團已決定把握澳門目前商機無限之形勢再度進軍當地零售市場。經多方物色，本集團終於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第二期覓得合適店址。此新店已於2007年11月19日開幕。董事會相信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商場將成為到訪澳門遊客必到之高級商場及觀光景點之一，而上述新店將作為本集團服務此增長中市場之顧客之策略據點。

本集團之陳列室業務之銷售額於回顧期間錄得40%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能成功受惠於對行業之監管收緊後所產生之市場整固。本集團積極參與旅遊業議會的「誠信旅遊商店」計劃，並與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落實執行新指引準則，保障在港購物的遊客的權益。我們相信市場可能出現進一步整固，故可能為諸如本集團等歷史悠久而信譽良好的名牌商號帶來更多商機。

隨著內地人民的財富日益豐厚及內地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的內地業務於上半年取得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先後開設了11間新店。本集團擬於本財政年度內開設約20間新店。本集團視內地業務為其主要增長動力之一，並將繼續投資於此項業務，以充分把握於內地市場湧現的商機。

近期的次按危機令美國經濟蒙上陰影，以致集團旗下出口業務之增長於上半年輕微放緩。由於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主要以高檔市場為對象，故上述不利影響應屬短暫性質，除非美國經濟惡化至超出我們目前所預期的形勢。在此期間，本集團透過繼續拓展歐洲市場，並參加中東和東歐等新興市場之珠寶展以開拓新市場，務求將業務從美國市場分散出去。

由於改善商品策略，馬來西亞業務在營業額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穩定增長。

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

本集團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最後階段工作已如期於2007年8月完成，而本集團資訊科技工程之第三(即最後)階段亦已完成。董事會相信，完成此項工程(連同以往根據是項再投資計劃完成之工程)將可逐步達致持續節省成本和改善業務運作之成效，因本集團可憑藉此等系統提供更準確資訊，以便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完成是項再投資計劃意味本集團現已擁有鞏固及適當之零售平台和基礎設施，業務可望蒸蒸日上。董事會希望利用於過去三年建立之系統和基礎設施擴展本集團之業務領域。

財務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7年8月31日之貸款總額由2007年2月28日的港幣149,600,000元減至港幣128,900,000元。於2007年8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900,000元。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即貸款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由18.3%上升至27.6%。

資產抵押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透過對本公司及其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b)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232,500美元及已抵押股權11.625%之所有累計利益；及(c)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80.46%股本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已抵押股權之所有累計利益。

僱員

於2007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因應本集團之增長而在內地增聘從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之人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

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謝達峰	-	-	152,960,914 (附註1)	2,000,000	-	-	73.87%
				100,000 (附註2)			
溫彼得	2,252,000	-	-	2,000,000	-	-	1.09%
黃岳永	-	-	-	100,000	-	-	-
邱安儀	-	-	152,960,914 (附註3)	100,000	-	-	73.87%
				2,000,000 (附註4)			
張子健	-	-	-	75,000	-	-	-
黎子武	-	-	-	200,000	-	-	-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獲授予此等100,000股購股權之邱安儀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

3.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4.

獲授予此等2,000,000股購股權之謝達峰先生為邱安儀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格	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數目	
					於2007年 3月1日	於2007年 8月31日
謝達峰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2,000,000	2,000,000
溫彼得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2,000,000	2,000,000
黃岳永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100,000
邱安儀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100,000
張子健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75,000	75,000
黎子武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9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200,000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授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2.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3.

黎子武先生於2007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權益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淡倉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3.87%	-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邱安儀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謝達峰先生及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2003年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為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二十八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匯款的獲授權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設定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獲授權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於2007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12,5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7%。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2003年購股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7年 3月1日之 已發行結餘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2007年 8月31日之 已發行結餘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6日 至2005年8月19日 (附註1)	1.76港元 (附註2)	2005年8月22日 至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8,075,000	-	-	100,000	7,975,000
2005年7月28日	2005年8月8日	1.73港元 (附註3)	2005年8月22日 至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37,500	-	-	-	37,500

附註

1.

由於參與2003年購股計劃之僱員人數眾多，故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授出日期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之相關期間。

2.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8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68港元。

4.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獲授的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之情況除外：

*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2007年2月28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限定。其後蕭銘鏵先生於2007年5月2日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7年11月19日